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更新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進一步押後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天內(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更新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且鑑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之公眾假期，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進一步押後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仲夫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董事：

許榮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薇薇(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世壇(執行董事)
童自成(執行董事)
陳汝俠(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
廖慶雄
朱文暉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